

项目编号：沥采 2022001

大沥镇兴隆街办公点机关 饭堂 2022-2023 年食材配送 服务项目

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卫生健康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 ：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7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各响应供应商请**注意区分**响应保证金、获取采购文件以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响应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响应保证金账号**，采购代理服务费存入**采购代理服务费账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及磋商的资格。
- 四、 响应保证金必须于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账号**(账号信息详见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响应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磋商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五、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七、 请正确填写《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八、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九、 响应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
- 十、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一、 **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获取文件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https://gdgpo.czt.gd.gov.cn/gp-auth-center/register?systemRegion=440001>**
- 十二、 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0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6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七章 磋商须知.....	7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大沥镇兴隆街办公点机关饭堂2022-2023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38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9楼3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2月2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沥采 2022001

项目名称：大沥镇兴隆街办公点机关饭堂 2022-2023 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300000.00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食材配送服务

2、标的数量：2 年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3.1. 采购项目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对大沥镇兴隆街办公点机关饭堂食材配送服务，详见采购文件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3.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

4、其他：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两年或实际总结算金额累计达到 230 万元时，则合同自动终止。一年服务期后采购人根据成交人每月的考核情况，成交人每月考核扣分均未达 30 分的以及采购人对成交人的整体服务质量评价达到良好的则继续续签合同，否则，不再续签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响应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提供下列材料之一即可：（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

凭证复印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食材配送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食材配送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2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3 信用情况：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资格、符合性评审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 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38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9楼3号

方式：现场或通过电子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具体详见第七点“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3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2 月 28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大沥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二室（地址：大沥镇振兴路 54 号大沥行政服务中心大院 3 号楼一楼）。

五、开启

时间：2022年2月2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大沥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二室（地址：大沥镇振兴路54号大沥行政服务中心大院3号楼一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采购文件说明：

网上获取文件：供应商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把加盖单位公章的获取文件资料扫描件发送至fsweiyuan@163.com。发送后请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确认是否收到，否则后果自负。

现场获取文件：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38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9楼3号递交获取文件资料。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供如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1.1 汇款底单复印件；

1.2 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详见附件）；

1.3 获取采购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1）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按上述规定获取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2）获取采购文件费用只接受电汇或银行转账，请汇至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海分行	44501001040046775 (注意与磋商保证金账号不同)

温馨提示：

（1）供应商要切实按照要求做好相应防控工作，承担主体责任。进入交易场所须按照要求做好口罩佩戴等防护措施并配合进行防疫检查，否则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2）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有关供应商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注册登记，具体注册方法请详见操作指南。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卫生健康办公室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兴隆街28号

联系方式：0757-857603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38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9楼3号

联系方式：0757-862301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小姐

电 话：0757-86230148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7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前附表的条款是对第七章《磋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事项	内 容
一、说明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卫生健康办公室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38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9楼3号 电话：0757-8623014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采购文件中涉及磋商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
	磋商有效期：90天。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磋商小组由3名单数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不设定替补候选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其他补充说明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 (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jyxx/)、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www.fsweiyuan.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南财采〔2020〕6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交易信息”网页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一并公示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响应供应商须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同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响应文件中以下信息予以公开，公开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检验检测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

事项	内 容
	设备发票、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以下响应文件信息不属于公开范围：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响应文件签署 授权委托书、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2、响应供应商承诺保证上述应公示的内容的真实性，且确认不涉及任何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标的的名称：食材配送服务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批发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对应的行业，而不是按照自己的经营范围填写所属行业。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标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一、 资格、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折扣率报价没有大于100%，也没有为负数或零，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5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条款的；
6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备注：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二、 评审标准

评分项			分值
价格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备注：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技术部分			30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实施方案	6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制作、运输、装卸等）进行评分： 1）实施方案科学合理，配送步骤清晰、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2）实施方案较为完整，配送步骤较为清晰、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 3）实施方案不完整，配送步骤不清晰的，得1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2	质量保障方案	6	根据响应供应商质量保障方案的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评价： 1)采购管理流程严谨规范，采购渠道固定且具有安全保证性高，货源资料齐全，科学、合理地提供供货食品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得6分； 2)采购管理流程较为规范，采购渠道较固定且具有较高的安全保证性，货源资料齐全，提供较科学、合理的供货食品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得3分； 3)采购管理流程不规范或采购渠道不稳定，货源资料不齐全，提供食品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一般，得1分。 4)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3	应急预案	6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紧急用餐，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1)应急方案详尽完备、传达机制快速有效、人力物力调配合理、责任分工明确、可行性强，得6分； 2)应急方案基本完整，人力物力调配合理、责任分工比较明确、可行性较强，得3分； 3) 应急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人力物力调配计划、责任分工不明确、基本可行，得1分； 4)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4	配送服务方案	6	1) 设置服务专线，配备服务和跟踪人员，服务内容承诺详尽完备，食品卫生安全标准高，配送货品多样且季节性强,服务保障方案严谨规范，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6分； 2) 设置服务专线，配备服务和跟踪人员，服务内容承诺较为详细，食品卫生安全标准较高，时效性较强，配送货品多样且季节性强，服务保障方案可行，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3分； 3) 服务内容承诺欠具体，配送方案时效性较差，配送货品多样性季节性较差，服务保障方案可行性较差,部分符合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1分； 4)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5	管理制度	6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制定的现行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评分： 1) 响应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科学、完善，得6分； 2) 响应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较科学，较完善，得3分； 3) 响应供应商管理制度欠科学，不够完善，得1分； 4)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商务部分			60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仓储能力	3	常温仓库情况： 1) 仓库总面积 ≥ 500 平方米，得3分； 2) 500 平方米 $>$ 仓库总面积 ≥ 250 平方米，得2分； 3) 仓库总面积 < 250 平方米，得1分； 4) 无仓库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必须为响应供应商名义自有或租赁的仓库，若为租赁仓库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以及测绘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若响应供应商自有仓库须提供仓库的房产证明材料或买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以及测绘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面积以测绘报告为准。
2		3	冷藏库容积情况： 1) 冷藏库容积 ≥ 500 立方米，得3分； 2) 500 立方米 $>$ 冷藏库容积 ≥ 250 立方米，得2分； 3) 仓库总面积 < 250 立方米，得1分； 4) 没有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必须为响应供应商名义自有或租赁的冷藏库，若为租赁冷藏库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以及测绘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若响应供应商自有冷藏库须提供冷藏库的房产证明材料或买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以及测绘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容积以测绘报告为准。
3	企业业绩及客户评价	10	近三年（自响应截止日当天起往前顺推）以响应供应商名义独立承担的同类型项目业绩： 1) 就餐人数 ≥ 120 人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 2) 100 人 $\leq$ 就餐人数 < 120 人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5分； 3) 人数 < 100 人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合同内容未显示就餐人数，须同时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就餐人数证明，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4		5	响应供应商能提供相应上述供货业绩的客户评价意见，且对客户出具评价意见评价为良好或以上的或同等级别的，每个客户单位（同一个客户单位出具多份业绩评价不重复计分）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注：须提供以上业绩的客户评价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客户方公章。
5	人员证书	3	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合格证明证书或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人员证书，每提供

			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及2021年9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在响应供应商购买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同一人获得多个证书不重复得分，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6	运输车辆情况	2	响应供应商配有物流运输队伍，自有或租赁配送车辆（不含冷链运输专用车）数量情况：在满足1辆配送车辆的基础上，每再增加1台配送车辆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供应商自有配送车辆须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若签约配送车辆须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及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同时须提供自有或租赁的车辆照片（照片必须显示到车牌号码）。
7		2	响应供应商自有或租赁冷链运输专用车，在满足1辆冷链运输专用车的基础上，每再增加1台冷链运输专用车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供应商自有配送车辆须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若签约配送车辆须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及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同时须提供自有或租赁的车辆照片（照片必须显示到车牌号码）。
8	体系认证及荣誉	5	响应供应商获得以下认证（须在有效期内），每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 质量管理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 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证得1分，最高得5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上述5项证书还需提供网站公布的信息资料截图（以http://www.cnca.gov.cn/网站公布为准，须显示证书的有效状态，不提供不得分）】。
9	食品安全保障	5	根据响应供应商所购买的有效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进行评审： 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geq$2600万，得5分； 2600万$>$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geq$2000万，得3分； 2000万$>$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geq$1000万，得2分； 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1000万，得1分； 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得0分。 （须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保险单及发票复印件，保险额均以人民币计算。同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如保单在服务期内到期的，供应商必须继续续保，续保金额不低于响应时的保单金额，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10	产品可溯源	4	1) 响应供应商已纳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的得2分。 注：需提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复印件，且截图中可以反映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截图未能反映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查询结果的不得分。

			2) 响应供应商具有农产品（食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得2分。 注：响应供应商如自有的，提供该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如是购买的，须提供购买合同或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1	蔬菜生产基地	9	1) 根据蔬菜生产基地面积进行评审： 总面积≥ 500亩，得5分； 500亩$>$总面积≥ 250亩，得3分； 总面积< 250亩，得1分； 无基地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①自有的须提供产权证明材料；基地有股权的，以响应供应商登记资料为准，若为股东代表之一签署/持有的文件，则必须提交股东身份证明，如公司注册登记时的股东出资证明等；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合作基地须提供购销协议及2021年9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购销发票证明。②须提供基地用地证明。 2) 蔬菜生产基地已纳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的得2分。 注：需提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复印件，且截图中可以反映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截图未能反映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查询结果的不得分。 3) 近三年（自响应截止日当天起往前顺推）蔬菜生产基地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或认证证书得2分，与第2) 项的荣誉或认证证书不重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12	禽畜类养殖基地	9	1) 根据禽畜类养殖基地面积进行评审： 总面积≥ 500亩，得5分； 500亩$>$总面积≥ 250亩，得3分； 总面积< 250亩，得1分； 无基地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①自有的须提供产权证明材料；基地有股权的，以响应供应商登记资料为准，若为股东代表之一签署/持有的文件，则必须提交股东身份证明，如公司注册登记时的股东出资证明等；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合作基地须提供购销协议及近三个月的购销发票证明。②须提供基地用地证明及环评文件，如环境影响登记表。 2) 禽畜类养殖基地获得市级或以上“生猪”活体储备单位的，得2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3) 近三年（自响应截止日当天起往前顺推）禽畜类养殖基地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或认证证书得2分，与第2) 项的荣誉或认证证书不重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

-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格分说明：

1. 价格核准：

1.1. 磋商小组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七章第 26.10 条相关条款。

1.2. 按下列第 2 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1.3. 按下列第 3 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进行价格扣除。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编制文件时由采购人确定)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00%	评审价格=磋商报价 × (1-6.00%)

(注：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3.1. 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节能产品磋商报价占磋商总报价比例在 1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1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磋商报价占磋商总报价比例在 1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10%以下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响应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响应无效。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采购内容	配送期	采购预算
食材配送服务	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两年或实际总结算金额累计 达到 230 万元时，则合同自动终止。一年服务期后采购人根据成交人每月的考核情况，成交人每月考核扣分均未达 30 分的以及采购人对成交人的整体服务质量评价达到良好的则继续续签合同，否则，不再续签合同】	人民币 <u>2300000.00</u> 元

一、管理要求

1. ★供货期内成交人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且成交人须负一切责任。并将相关情况提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列入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① 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的；
 - ② 提供假冒伪劣、过期产品的；
 - ③ 货物检测报告造假的；
 - ④ 被行政机关单位抽检食品存在不合格或被处罚的；
 - ⑤ 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次数达 3 次的；
 - ⑥ 成交人的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采购人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⑦ 因供应商的原因影响采购人无法正常用餐的；
 - ⑧ 因供货价虚高被投诉达 3 次或以上的；
 - ⑨ 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2. 成交人应遵守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定。
3. 成交人须按所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4. 食品溯源要求。成交人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包装食品要有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生产食品的源头与成交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响应文件要求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要有详尽的描述，并提出验收的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响应供应商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
5. 不得提供违反食品安全法要求的货物。
6. ★成交人提供有毒、变质等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成交人提供之食品问题，经查实后确属成交人责任的，成交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采购人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成交人同时需承担相应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7. ★所有的食品为非转基因食品。

8. ★根据上级扶贫工作要求，采购人须定向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且采购额度纳入本项目预算金额中，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可自行采购，亦可委托成交人进行采购。如采购人委托成交人定向采购扶贫地区农副产品，具体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的内容和价格由采购人根据上级相关部门的要求确定，成交人实施采购，并协助采购人定期统计，相关的购买凭证须交由采购人留档。
9.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关采购人的食用安全和身体健康。供应商需要从源头开始抓好、抓实农产品安全监管工作，建立从产地到市场的全程质量控制系统和农产品（食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对农产品产地环境、生产过程、产品检测、包装盒标识等关键环节进行监督管理，切实保障农产品的质量安全。

二、 **配送期限：**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两年或实际总结算金额累计 达到 230 万元时，则合同自动终止。一年服务期后采购人根据成交人每月的考核情况，成交人每月考核扣分均未达 30 分的以及采购人对成交人的整体服务质量评价达到良好的则继续续签合同，否则，不再续签合同】

三、 **定价方式：**

a) 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南海区副产品的零售价格为基准，以每月 1 日的价格作为该月 1-14 日的供货基准价格，以每月 15 日的价格作为该月 15 日至该月最后一天的供货基准价格（如遇节假日无价格公布的，则顺延至次工作日），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无发布的产品，则由采购人代表和成交人代表到附近农产品批发市场参考同类产品的价格，取两家店铺的平均值作供货基准价格。最终的供货价格为经双方核定的各类货物的供货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成交人在供货期间不得随意更改折扣率。

★投标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 $100\% \geq \text{投标折扣率} > 0\%$ ，如有小数，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折扣率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投标折扣率。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例子：白菜的供货基准价格为 1.5 元/斤，中标折扣率为 90%，则最终的供货价格为 $1.5 \text{ 元} \times 90\% = 1.35 \text{ 元/斤}$

b) 成交人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中间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c) 成交人不得擅自变更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用户要求供应，否则用户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前向用户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用户同意后方可改变。

d) 供应商的折扣率报价为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简单初加工费、包装、配送运输费、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人工费（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交通费、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e) 结算方式:

1. 成交人应根据中标折扣率确认结算价, 按采购人当月实际采购量制定每月结算清单, 结算清单应在次月 5 日前交采购人确认。
2. 每月采购量的总结算款=Σ【对应货物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率×月实际采购数量】。

四、配送物要求:

肉类（含生鲜肉、冻肉）

1、供应产品质量要求:

1.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 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每批鲜肉须是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或者佛山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鲜肉。鲜肉如是正规肉屠宰场的, 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 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 鲜肉如是佛山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鲜肉, 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鲜肉须注明生产日期及保鲜期, 为近期新鲜生产批次。

1.2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1.3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 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 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2%, 流水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相关参数。

1.4 水产类的品质要求: ①鲜鱼鳞片完整, 有光泽无脱落, 鳃口紧闭, 眼球光亮透明, 鱼鳃鲜红, 鳍尾完整, 确保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②鱼体饱满结实、新鲜, 无腐异味, 肉质紧密有弹性, 无离骨脱刺现象。 ③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 无毒、无害、无污染。 ④鲜活类要求游动活泼, 鱼体健康, 体态匀称, 体色鲜明, 体表光滑, 眼睛亮丽, 鳞片鳍条完好。

1.5 如成交人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 由采购人自行采购, 并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1.6 成交人在供应过程中, 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 如变质等情况, 经查实后确属成交人责任的, 成交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 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1.7 具体要求

1.7.1 肉类、猪肉、牛肉、羊肉、鸡、鸭

(1) 鲜猪肉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鲜瘦肉	肌肉红色均匀, 有光泽, 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 放血状况良好, 肉边整齐, 无破碎肉, 无黏液渗出或很干的表皮, 无点状、虫状等小颗粒灰白色寄生虫。弹性良好, 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 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 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若有注水, 按 10-20%扣秤, 注明湿收。	根据实际情况, 实际需求者, 临场与成交人协议扣秤 1-5%, 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五花肉	带皮的肥瘦肉, 肌肉与脂肪多层相间。	

排骨	带肉的排骨，排骨带少量肉，不带肥油，厚实，完整，不得剔降，骨肉不分离。	
猪肝、猪心	肝叶完整、暗红、质地柔软、湿润、有光泽、边缘薄心冠脂肪洁白、组织结实有弹性、用手可挤出鲜红的血液和血凝块。	
猪腰	表面有一层光亮的薄膜、呈浅红色，柔软有光泽、有弹性。	
猪肚	呈浅白、色泽光润、不带肥油、内部干净、无异物、极小味道。	
猪手	腿骨，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干净、完整、无毛、无黑斑、无指甲、表皮光滑、肉质有弹性。	

(2) 鲜牛肉、鲜羊肉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鲜牛肉	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根据实际情况，实际需求者，临场与成交人协议扣秤 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牛腩	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鲜羊肉	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3) 鲜鸭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鲜鸭	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	根据实际情况，实际需求者，临场与成交人协议扣秤 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4) 鲜鸡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鲜鸡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大小符合要求、鸡肚内无一切内脏、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肌肉切而发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和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	根据实际情况，实际需求者，临场与成交人协议扣秤 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1.7.2 冻品类、冻肉、冻副产品

(1) 冻品类、冻肉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鲜猪、肉丸	新鲜瘦猪肉或碎杂肉或符合卫生标准的瘦肉。	外包装箱需完好、且符合质量标准；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注冰明显者拒收。
鲜牛、肉丸	新鲜瘦牛肉或碎杂肉或符合卫生标准的瘦肉。	
冻猪肉	肌肉有光泽、色红均匀、脂肪洁白、无霉点、肉质紧密、有坚实感、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无异味、外包装箱完好。	
冻牛肉	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白色或微黄、肌肉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冻羊肉	肌肉色鲜艳、有光泽、脂肪白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	

	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 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外包装箱完好。	
冻鸡肉	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 淡黄、淡红或灰白色等、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 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恢复、且不能完全 恢复、外包装箱完好。	

(2) 冻副食品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鸡中翼	无黄衣、大小均匀、无异味、无碎杂、有光泽、 无明显淤块、无破皮、外表色泽正常、肉质淡 红、无鸡毛，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 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外包装箱需完好、 且符合质量标准； 严重不符合质量标 准者可拒收；注冰 明显者拒收。
鸡爪	大小均匀、色泽乳白、无粘手、无异味、无黑 斑、无碎架、爪底部。	
鸡全翼、鸡腿	大小均匀、无碎杂、有光泽、无异味、肉质淡 红、无骨折和破皮、无黄衣、无异味、无鸡毛、 大小均匀、无碎杂、无淤血斑、有光泽、肉质淡 红、无异味。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 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鸡肾	呈鸡肾特有色泽、无病斑、外表及切面湿润、但 不粘手、无污物及其它杂质、无异味，解冻后与 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 破损，有生产日期。	
猪耳	无种猪耳、无毛或少毛、无异味、色泽正常，解 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 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猪副产品	无冻干脱水发暗迹象、其它同鲜猪肉副产品。	
龙骨	剔除了里脊肉的脊椎骨，色泽肉红，不带皮，不 带油。	根据实际情况，实 际需求者，临场与 成交人协议扣秤 1-5%，严 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 可拒收
汤骨	腿骨，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 部分肌肉、干净、完整。品质新鲜，去蹄壳，不 带蹄筋，无毛，无趾间黑垢，无松香。无黑斑、 无指甲、表面光滑、肉质有弹性。	
猪肺	肉呈红色，有光泽。	
猪大肠	呈浅黄、无黑斑、柔软、表面光滑湿润、无异 物、极小味道。	

1.7.3 水产类

(1) 活鲜：鱼类、虾类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鱼类	游水生猛，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无嘴烂及 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 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 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	根据实际情况，实 际需求者，临场与成交 人协议扣秤 1-5%，严 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 可拒收。
虾类	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 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 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2) 冰鲜类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冰鲜鱼	鳍平直紧贴鱼体，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黏液层，天 然色泽显明而不浑 浊。眼球不突出，透明重复冰 冻的鱼鳞呈暗色，解冻后，有光泽， 有一层清洁 透明的黏液，鳞片完整、不易脱落，具有海水鱼 或淡水鱼固有气味，鱼眼澄清透明，眼球饱满凸 出，角膜透明，鳃鲜红、清晰，腹部坚实、无胀 气、裂现象、肛孔白色凹陷，肉质坚实，有弹 性，骨肉不分离。解冻后与鲜品特征相同。外包 装箱完好无破 损，有生产日期。	外包装箱需完好、且 符合质量标准；严重 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 拒收；注冰明显者拒 收

虾类	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身较挺，半透明不发红，外壳有光泽，稍湿润，气味正常。	
冰鱿鱼	色鲜艳，皮微红，有光泽，多粘液，体形完整，肌肉柔软光滑，有弹性。	

2、产品配送要求

2.1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或食品安全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2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2.3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2.4配送车辆实行1小时配送圈运作，在1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1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存肉类冷冻品温度不能高于-12℃，保存肉类冷藏品温度不能高于9℃，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3、卸货要求

3.1配送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配送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3.2成交人应提供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及现场卸货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3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

4、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4.1整批产品无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4.2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4.3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5、货物重量验收：

5.1新鲜肉类直接称重验收。

5.2冻肉类：双方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一箱，去包装，在流动的10-25℃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种货物的验收重量。

6、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可溯源的合法票证。

蔬菜

成交人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1、货物质量要求

1.1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1.2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1.3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1.4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1.5成交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成交人责任的,成交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供应和管理要求

2.1蔬菜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

2.1.1 配菜品种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2.1.2主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3个品种以上,每个品种不多于2次,6-9月叶菜类不少于30%,其余时间叶菜类不少于50%。

2.2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2.3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可溯源的合法票证。

2.4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或食品安全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配送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2.5成交人应提供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及现场卸货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蔬菜卫生质量要求符合GB-2763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成交人须提供叶菜类的农残检测报告。

4、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对如产品中发现农药残留超标,腐败变质等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成交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副食品及粮油

(1) 副食品主要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2)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成交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3) 成交人保证所提供的非精酒类饮料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其他非精酒类饮料生产日期至送货日期不得超过 120 日。

(2) 粮油类主要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大米

a 大米品种要求：籼米一级。

序号	内容		质量标准
1.	碎米	碎米总量%	≤ 15.0
2.		其中：小碎米含量%	≤ 1.0
3.	加工精度		精碾
4.	不完善粒含量%		≤ 3.0
5.	水份含量%		≤ 14.5
6.	最大限度杂质	总量%	≤ 0.25
7.		其中：无机杂质含量%	≤ 0.02
8.	黄粒米含量%		≤ 1.0
9.	互混率%		≤ 5.0
10.	色泽、气味		正常
11.	黄曲霉毒素 B1 $\mu\text{g/kg}$		≤ 10
12.	汞（以 Hg 计） mg/kg		≤ 0.02
13.	标签检验		符合 GB7718 标准要求

b. 大米质量标准：

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T1354）籼米一级要求与国家相关粮食卫生标准。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2) 食用油

a. 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 SC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b. 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 c. 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 d.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 e.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酱油

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摇晃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

4) 味精

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5) 食醋

具有正常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6) 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有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

7) 食盐

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符合国家标准有关食盐的相关要求。

8) 食糖

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9) 辛辣料

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

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五、配送服务要求：

1. 成交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并提供现场卸货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成交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成交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因成交人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成交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出现3次上述情况的，并处以人民币1000元违约金，违约金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3. 成交人负责货品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响应供应商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

4. 配送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提前一天向成交人发出订货通知单，成交人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 要求提前送到指定地点。特殊情况需要提前送到的，采购人另行通知。其中饭堂的具体配送地点及具体配送时间详见下表：

序号	饭堂名称	具体配送点	具体配送时间
1	大沥镇兴隆街办公点机关饭堂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兴隆街28号	早上送货到达时间应在5时30分至7时00分之间。如果采购人临时增加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成交人须在接到通知后的30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备注： 1)就餐人数共约125-130人。 2)在配送期内，供应商应配备足够的配送车辆。			

5. 种类和数量：以采购人发出的预定材料通知单为准，验收称量误差不超过5%，多出部分由成交人自行带回，不足部分由成交人在上午9:00前补足。

6. 如遇紧急情况（退换货、临时增加供货等），成交人须在接到通知后的30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方可离开。

7. 除客观不可抗力或经采购人同意外，成交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成交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事先征得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经发现成交人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出现3次上述情况的，并处以人民币1000元违约金，违约金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8. 成交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成交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9.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成交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成交人负责。

10. 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食用的，成交人应无条件退换。成交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成交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1.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采购人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成交人以不影响货物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如成交人退换不及时，成交人要按当天食品的总价双倍赔偿给采购人。（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成交人）

退货记录表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进货日期		进货数量	
生产商名称		验收部门		验收时间		退货数量	
退货原因							
退货				用户意见			

申请人			
供应商签名			签名： 年 月 日

12. 农产品初加工：如部分农产品需要由成交人进行简单加工的，如去皮、切块等简单加工的，加工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需要加工品种及要求如下：

加工品种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实际需求为准）			
序号	食材种类	加工要求	备注
1	青菜类	去头，去尾，去叶，去梗，切段等	菜心去老梗，通菜去叶去老梗，苦麦菜去叶等。
2	瓜果类	去皮，切块，切段，切条，切丝等	如圆椒切条，冬瓜去皮切块等。
3	禽畜肉类	宰杀，去毛，去内脏，切块等	如光鸡、光鸭、光鹅，猪手切块，排骨切块等。
4	鱼类	宰杀，去鱼鳞，去内脏，切块等	如杀太阳鱼，杀皖鱼，杀白仓鱼等
5	其他食材类	其他按实际需求加工等	如姜蓉，蒜蓉，葱粒，洋葱粒等

13. 响应供应商应针对有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如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紧急用餐，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制定相应的应急方案，保证配送的安全性、食材配送不中断、食材质量不出问题。

六、人员要求

1. 成交人需为本项目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与采购人沟通协调工作及食材供应的全面日常工作。
2. 成交人还需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食品安全管理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人员等。
3. 成交人应提供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及现场卸货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每次送货，成交人必须安排不少于1名配送员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成交人在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后，须将配送团队成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劳动合同、近三个月在成交人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及其健康证复印件交采购人备案，提交复印件时须同时提供原件以供核对。如成交人须更换配送人员，须提供更换的人员的上述资料，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作考核扣分处理。

序号	运送人员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健康证号	备注
1					
2					
.....					

七、配送车辆要求

成交人应根据产品特性采用科学合理的运输工具、保存方式以及搬运方法进行运输，每次送货不少于1辆配送车（肉类配备冷链配送车），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中断），同时成交人应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或备用配送车辆。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车辆保持性能稳定。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有防虫、防鼠设施。对温度有要求的产品应按产品温度控制标准进行控

温，建立物流全程温度记录制度，相关记录保存时间要超过产品保质期 6 个月以上。避免日晒、雨淋、机械损伤、食品的交叉污染等影响食物质量情况发生。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八、验收总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或食品安全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3.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成交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4.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人的相关责任。
5.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九、付款方式：

1. 采购人按月进行结算，根据上一个月的考核情况，每月15日对上一个月的配送费用进行结算：
 - 1.1. 考核扣分在10分或以内的，支付上一个月配送费用的100%；
 - 1.2. 10分<考核扣分≤20分的，支付上一个月配送费用的90%；
 - 1.3. 20分<考核扣分<30分的，支付上一个月配送费用的80%；
 - 1.4. 考核扣分累计达到30分或以上的，支付上一个月配送费用的70%，且采购人有权利取消成交人的供应资格。
2. 成交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合同；
 - （2）成交人收货凭证及明细清单复印件；
 - （3）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4）成交通知书；
 - （5）月度考核表。
3.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十、考核标准

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对成交人实行月度考核制度。

每月的考核期内若扣分累计达到30分或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利取消成交人的供应资格。

月度考核表				
考核月份：20 年 月				
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	扣分值	备 注
价格	1	未按约定价格供货的，每发现一项次扣5分；		
	2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调整价格的，扣5分；		
交货	3	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5分；		
	4	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并警告一次；		
	5	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运送人员的，每次扣5分；		
	6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30分；		
	7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2分；		
	8	未按采购人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2分；		
	9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采购人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30分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质量	10	同一品种货物一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扣5分；		
	11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收一批次扣2分；		
	12	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人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13	成交人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14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人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2分；		
	15	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2分；		
	16	成交人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2分；		
其它	17	成交人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每次扣5分；		
	18	采购人认为应当对成交人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		
扣分合计				
考核人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沥采 2022001

项目名称：大沥镇兴隆街办公点机关饭堂 2022-2023 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甲 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卫生健康办公室

乙 方：（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大沥镇兴隆街办公点机关饭堂 2022-2023 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沥采 2022001
甲 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卫生健康办公室
乙 方：（中标/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一）管理要求

1. 供货期内乙方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且乙方须负一切责任。并将相关情况提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列入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① 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的；
- ② 提供假冒伪劣、过期产品的；
- ③ 货物检测报告造假的；
- ④ 被行政机关单位抽检食品存在不合格或被处罚的；
- ⑤ 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次数达 3 次的；
- ⑥ 乙方的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甲方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⑦ 因乙方的原因影响甲方无法正常用餐的；
- ⑧ 因供货价虚高被投诉达 3 次或以上的；
- ⑨ 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2. 乙方应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定。

3. 乙方须按所乙方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4. 食品溯源要求。乙方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包装食品要有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响应文件要求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要有详尽的描述，并提出验收的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乙方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

5. 不得提供违反食品安全法要求的货物。

6. 乙方提供有毒、变质等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食品问题，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甲方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乙方同时需承担相应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7. 所有的食品为非转基因食品。

8. 根据上级扶贫工作要求，甲方须定向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且采购额度纳入本项目预算金额

中,甲方根据相关规定可自行采购,亦可委托乙方进行采购。如甲方委托乙方定向采购扶贫地区农副产品,具体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的内容和价格由甲方根据上级相关部门的要求确定,乙方实施采购,并协助甲方定期统计,相关的购买凭证须交由甲方留档。

9.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关甲方的食用安全和身体健康。乙方需要从源头开始抓好、抓实农产品安全监管工作,建立从产地到市场的全程质量控制系统和农产品(食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对农产品产地环境、生产过程、产品检测、包装盒标识等关键环节进行监督管理,切实保障农产品的质量安全。

二) 配送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照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并提供现场卸货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出现3次上述情况的,并处以人民币1000元违约金,违约金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3. 乙方负责货品的仓储,甲方不提供仓库。乙方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

4. 配送时间和地点。

甲方提前一天向乙方发出订货通知单,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提前送到指定地点。特殊情况需要提前送到的,甲方另行通知。其中饭堂的具体配送地点及具体配送时间详见下表:

序号	饭堂名称	具体配送点	具体配送时间
1	大沥镇兴隆街办公点机关饭堂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兴隆街28号	早上送货到达时间应在5时30分至7时00分之间。如果甲方临时增加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的30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待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备注: 1)就餐人数共约125-130人。 2)在配送期内,乙方应配备足够的配送车辆。			

5. 种类和数量:以甲方发出的预定材料通知单为准,验收称量误差不超过5%,多出部分由乙方自行带回,不足部分由乙方在上午9:00前补足。

6. 如遇紧急情况(退换货、临时增加供货等),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的30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待甲方验收、核对后,方可离开。

7. 除客观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事先征得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出现3次上述情况的,并处以人民币1000元违约金,违约金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8. 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9. 在甲方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10. 甲方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食用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1.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甲方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货物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如乙方退换不及时，乙方要按当天食品的总价双倍赔偿给甲方。（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乙方）

退货记录表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进货日期		进货数量	
生产商名称		验收部门		验收时间		退货数量	
退货原因							
退货申请人		用户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供应商签名							

12. 农产品初加工：如部分农产品需要由乙方进行简单加工的，如去皮、切块等简单加工的，加工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需要加工品种及要求如下：

加工品种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实际需求为准）			
序号	食材种类	加工要求	备注
1	青菜类	去头，去尾，去叶，去梗，切段等	菜心去老梗，通菜去叶去老梗，苦麦菜去叶等。
2	瓜果类	去皮，切块，切段，切条，切丝等	如圆椒切条，冬瓜去皮切块等。
3	禽畜肉类	宰杀，去毛，去内脏，切块等	如光鸡、光鸭、光鹅，猪手切块，排骨切块等。
4	鱼类	宰杀，去鱼鳞，去内脏，切块等	如杀太阳鱼，杀鲩鱼，杀白仓鱼等
5	其他食材类	其他按实际需求加工等	如姜蓉，蒜蓉，葱粒，洋葱粒等

13. 乙方应针对有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如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紧急用餐，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制定相应的应急方案，保证配送的安全性、食材配送不中断、食材质量不出问题。

三）人员要求

- 乙方需为本项目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沟通协调工作及食材供应的全面日常管理工作。
- 乙方还需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食品安全管理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人员等。

3. 乙方应提供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及现场卸货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每次送货，乙方必须安排不少于1名配送员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乙方在与甲方签定合同后，须将配送团队成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劳动

合同、近三个月在乙方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及其健康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案，提交复印件时须同时提供原件以供核对。如乙方须更换配送人员，须提供更换的人员的上述资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作考核扣分处理。

序号	运送人员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健康证号	备注
1					
2					
.....					

四）配送车辆要求

乙方应根据产品特性采用科学合理的运输工具、保存方式以及搬运方法进行运输，每次送货不少于 1 辆配送车（肉类配备冷链配送车），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中断），同时乙方应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或备用配送车辆。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车辆保持性能稳定。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有防虫、防鼠设施。对温度有要求的产品应按产品温度控制标准进行控温，建立物流全程温度记录制度，相关记录保存时间要超过产品保质期 6 个月以上。避免日晒、雨淋、机械损伤、食品的交叉污染等影响食物质量情况发生。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二、产品及服务供应清单：

肉类（含生鲜肉、冻肉）

1、供应产品质量要求：

1.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每批鲜肉须是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或者佛山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鲜肉。鲜肉如是正规肉屠宰场的，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鲜肉如是佛山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鲜肉，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须注明生产日期及保鲜期，为近期新鲜生产批次。

1.2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甲方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1.3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2%，流水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相关参数。

1.4 水产类的品质要求：①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皮肤天然色泽明显。②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③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④鲜活类要求游动活泼，鱼体健康，体态匀称，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1.5 如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甲方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1.6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1.7 具体要求

1.7.1 肉类、猪肉、牛肉、羊肉、鸡、鸭

(1) 鲜猪肉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鲜瘦肉	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放血状况良好，肉边整齐，无破碎肉，无黏液渗出或很干的表皮，无点状、虫状等小颗粒灰白色寄生虫。弹性良好，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若有注水，按 10-20%扣秤，注明湿收。	根据实际情况，实际需求者，临场与乙方协议扣秤 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五花肉	带皮的肥瘦肉，肌肉与脂肪多层相间。	
排骨	带肉的排骨，排骨带少量肉，不带肥油，厚实，完整，不得剔降，骨肉不分离。	
猪肝、猪心	肝叶完整、暗红、质地柔软、湿润、有光泽、边缘薄心冠脂肪洁白、组织结实有弹性、用手可挤出鲜红的血液和血凝块。	
猪腰	表面有一层光亮的薄膜、呈浅红色，柔软有光泽、有弹性。	
猪肚	呈浅白、色泽光润、不带肥油、内部干净、无异物、极小味道。	
猪手	腿骨，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干净、完整、无毛、无黑斑、无指甲、表皮光滑、肉质有弹性。	

(2) 鲜牛肉、鲜羊肉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鲜牛肉	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根据实际情况，实际需求者，临场与乙方协议扣秤 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牛腩	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鲜羊肉	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3) 鲜鸭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鲜鸭	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	根据实际情况，实际需求者，临场与乙方协议扣秤 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4) 鲜鸡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鲜鸡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大小符合要求、鸡肚内无一切内脏、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肌肉切而发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和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	根据实际情况，实际需求者，临场与乙方协议扣秤 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1.7.2 冻品类、冻肉、冻副产品

(1) 冻品类、冻肉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鲜猪、肉丸	新鲜瘦猪肉或碎杂肉或符合卫生标准的瘦肉。	外包装箱需完好、且符合质量标准；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注冰明显者拒收。
鲜牛、肉丸	新鲜瘦牛肉或碎杂肉或符合卫生标准的瘦肉。	
冻猪肉	肌肉有光泽、色红均匀、脂肪洁白、无霉点、肉质紧密、有坚实感、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无异味、外包装箱完好。	
冻牛肉	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白色或微黄、肌肉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冻羊肉	肌肉色鲜艳、有光泽、脂肪白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外包装箱完好。	
冻鸡肉	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或灰白色等、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恢复、且不能完全恢复、外包装箱完好。	

(2) 冻副食品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鸡中翼	无黄衣、大小均匀、无异味、无碎杂、有光泽、无明显淤块、无破皮、外表色泽正常、肉质淡红、无鸡毛，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外包装箱需完好、且符合质量标准；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注冰明显者拒收。
鸡爪	大小均匀、色泽乳白、无粘手、无异味、无黑斑、无碎架、爪底部。	
鸡全翼、鸡腿	大小均匀、无碎杂、有光泽、无异味、肉色淡红、无骨折和破皮、无黄衣、无异味、无鸡毛、大小均匀、无碎杂、无淤血斑、有光泽、肉质淡红、无异味。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鸡肾	呈鸡肾特有色泽、无病斑、外表及切面湿润、但不粘手、无污物及其它杂质、无异味，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猪耳	无种猪耳、无毛或少毛、无异味、色泽正常，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猪副产品	无冻干脱水发暗迹象、其它同鲜猪肉副产品。	根据实际情况，实际需求者，临场与乙方协议扣秤 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龙骨	剔除了里脊肉的脊椎骨，色泽肉红，不带皮，不带油。	
汤骨	腿骨，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干净、完整。品质新鲜，去蹄壳，不带蹄筋，无毛，无趾间黑垢，无松香。无黑斑、无指甲、表面光滑、肉质有弹性。	
猪肺	肉呈红色，有光泽。	
猪大肠	呈浅黄、无黑斑、柔软、表面光滑湿润、无异物、极小味道。	

1.7.3 水产类

(1) 活鲜：鱼类、虾类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鱼类	游水生猛，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	根据实际情况，实际需求者，临场与成交人协议扣秤 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
虾类	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	

	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可拒收。
--	-----------------------------	------

(2) 冰鲜类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冰鲜鱼	鳍平直紧贴鱼体，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黏液层，天然色泽显明而不浑浊。眼球不突出，透明重复冰冻的鱼鳞呈暗色，解冻后，有光泽，有一层清洁透明的黏液，鳞片完整、不易脱落，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固有气味，鱼眼澄清透明，眼球饱满凸出，角膜透明，鳃鲜红、清晰，腹部坚实、无胀气、裂现象、肛孔白色凹陷，肉质坚实，有弹性，骨肉不分离。解冻后与鲜品特征相同。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外包装箱需完好、且符合质量标准；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注冰明显者拒收
虾类	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身较挺，半透明不发红，外壳有光泽，稍湿润，气味正常。	
冰鱿鱼	色鲜艳，皮微红，有光泽，多粘液，体形完整，肌肉柔软光滑，有弹性。	

2、产品配送要求

2.1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或食品安全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2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2.3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2.4配送车辆实行1小时配送圈运作，在1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1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存肉类冷冻品温度不能高于-12℃，保存肉类冷藏品温度不能高于9℃，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3、卸货要求

3.1配送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配送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3.2乙方应提供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及现场卸货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3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

4、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4.1整批产品无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4.2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4.3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5、货物重量验收：

5.1新鲜肉类直接称重验收。

5.2冻肉类：双方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一箱，去包装，在流动的10-25℃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种货物的验收重量。

6、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可溯源的合法票证。

蔬菜

乙方每天的供应按甲方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情况，可与甲方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1、货物质量要求

1.1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1.2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1.3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1.4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1.5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供应和管理要求

2.1蔬菜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

2.1.1 配菜品种按甲方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2.1.2主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3个品种以上，每个品种不多于2次，6-9月叶菜类不少于30%，其余时间叶菜类不少于50%。

2.2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2.3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可溯源的合法票证。

2.4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或食品安全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配送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2.5乙方应提供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及现场卸货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蔬菜卫生质量要求符合GB-2763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乙方须提供叶菜类的农残检测报告。

4、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对如产品中发现农药残留超标，腐败变质等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副食品及粮油

(1) 副食品主要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2) 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非精酒类饮料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其他非精酒类饮料生产日期至送货日期不得超过 120 日。

(2) 粮油类主要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大米

a 大米品种要求：籼米一级。

序号	内容		质量标准
1.	碎米	碎米总量%	≤15.0
2.		其中：小碎米含量%	≤1.0
3.	加工精度		精碾
4.	不完善粒含量%		≤3.0
5.	水份含量%		≤14.5
6.	最大限度杂质	总量%	≤0.25
7.		其中：无机杂质含量%	≤0.02
8.	黄粒米含量%		≤1.0
9.	互混率%		≤5.0
10.	色泽、气味		正常
11.	黄曲霉毒素 B1 $\mu\text{g/kg}$		≤10
12.	汞（以 Hg 计） mg/kg		≤0.02
13.	标签检验		符合 GB7718 标准要求

b. 大米质量标准：

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T1354）籼米一级要求与国家相关粮食卫生标准。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

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2) 食用油

a. 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 SC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b. 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c. 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d.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e.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酱油

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摇晃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

4) 味精

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5) 食醋

具有正常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6) 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有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

7) 食盐

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符合国家标准有关食盐的相关要求。

8) 食糖

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9) 辛辣料

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

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三、 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	------	-----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1.	合同采购额	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2.	合同总额内容	(1) 乙方的折扣率报价为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简单初加工费、包装、配送运输费、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人工费（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交通费、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
3.	项目服务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
4.	配送期限	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两年或实际总结算金额累计 达到 230 万元时，则合同自动终止。一年服务期后甲方根据乙方每月的考核情况，乙方每月考核扣分均未达 30 分的以及甲方对乙方的整体服务质量评价达到良好的则继续续签合同，否则，不再续签合同。
5.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 本项目分___次签订合同，每次合同服务期为一年。本次情况如下： (1) 本次签订为第___次； (2) 本次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本次服务期起止时间：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6.	定价方式	1) 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南海区农副产品的零售价格为基准，以每月 1 日的价格作为该月 1-14 日的供货基准价格，以每月 15 日的价格作为该月 15 日至该月最后一天的供货基准价格（如遇节假日无价格公布的，则顺延至次工作日），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无发布的产品，则由甲方代表和乙方代表到附近农产品批发市场参考同类产品的价格，取两家店铺的平均值作供货基准价格。最终的供货价格为经双方核定的各类货物的供货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乙方在供货期间不得随意更改折扣率。 2) 乙方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中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3)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用户要求供应,否则用户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前向用户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用户同意后方可改变。 4) 结算方式: 1. 乙方应根据中标折扣率确认结算价,按甲方当月实际采购量制定每月结算清单,结算清单应在次月 5 日前交甲方确认。 2. 每月采购量的总结算款=Σ【对应货物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率×月实际采购数量】。
7.	付款方式	1. 甲方按月进行结算,根据上一个月的考核情况,每月15日对上一个月的配送费用进行结算: 1.1. 考核扣分在10分或以内的,支付上一个月配送费用的100%; 1.2. 10分<考核扣分≤20分的,支付上一个月配送费用的90%; 1.3. 20分<考核扣分<30分的,支付上一个月配送费用的80%; 1.4. 考核扣分累计达到30分或以上的,支付上一个月配送费用的70%,且甲方有权利取消乙方的供应资格。 2.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合同; (2) 乙方收货凭证及明细清单复印件; (3)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4) 成交通知书; (5) 月度考核表。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8.	验收总体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甲方和乙方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或食品安全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3.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票、验证一抽查一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4.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5.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四、考核标准

甲方在服务期限内对乙方实行月度考核制度。

每月的考核期内若扣分累计达到30分或以上则甲方有权利取消乙方的供应资格。

月度考核表				
考核月份：20 年 月				
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	扣分值	备 注
价格	1	未按约定价格供货的，每发现一项次扣5分；		
	2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调整价格的，扣5分；		
交货	3	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5分；		
	4	未按甲方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并警告一次；		
	5	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运送人员的，每次扣5分；		
	6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30分；		
	7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2分；		
	8	未按甲方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2分；		
	9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甲方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30分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质量	10	同一品种货物一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扣5分；		
	11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收一批次扣2分；		
	12	把甲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甲方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13	乙方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14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2分；		
	15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2分；		

	16	乙方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2分；		
其它	17	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每次扣5分；		
	18	甲方认为应当对乙方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		
扣分合计				
考核人				

五、 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2.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六、 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2.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3. 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 1： ， 联系电话： ， 手机： ；

联系人 2： ， 联系电话： ， 手机： ；

服务专线电话：

4. 其他服务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_____。

七、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3% 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3% 累计。

八、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有异议时，应 14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九、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二、 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三、 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_____。

十四、 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 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是 / 否 ；

2. 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_____。

3. 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十五、 其它：

1. 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下列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 2) 本采购合同；
- 3) 甲方针对本项目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 6) 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响应文件澄清）；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注：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2.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3.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5.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一份。

6.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____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7.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8.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9.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鉴证单位：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核对，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一致。

合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代表：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目录表

序号	文 件 名 称	页码范围	备注
一、初审文件			
1	磋商函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5	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6	财务状况，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之一即可：（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资信证明		
7	提供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8	提供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二、技术文件			
1	报价表（首次报价）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5	服务方案		
6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三、商务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3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		
4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6	响应文件公示信息承诺书		
7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得 分 自 评 表			

(一) 技术部分评分自评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自评分	页码范围
1	实施方案	6		
2	质量保障方案	6		
3	应急预案	6		
4	配送服务方案	6		
5	管理制度	6		
(二) 商务部分评分自评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自评分	页码范围
1	仓储能力	3		
2		3		
3	企业业绩及客户评价	10		
4		5		
5	人员证书	3		
6	运输车辆情况	2		
7		2		
8	体系认证及荣誉	5		
9	食品安全保障	5		
10	产品可溯源	4		
11	蔬菜生产基地	9		
12	禽畜类养殖基地	9		

磋商函

致：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大沥镇兴隆街办公点机关饭堂2022-2023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沥采2022001），（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始终有效。本磋商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响应供应商地址）

备注：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大沥镇兴隆街办公点机关饭堂2022-2023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沥采2022001）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按照本文件《磋商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逐项提供有关资格证明文件。磋商公告和本文件《磋商邀请》中对应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如有不一致的，以磋商公告发布的内容为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供应商地址）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大沥镇兴隆街办公点机关饭堂 2022-2023 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沥采 2022001）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号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偏离描述 (如有)
1	1. ★供货期内成交人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且成交人须负一切责任。并将相关情况提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列入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① 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的; ② 提供假冒伪劣、过期产品的; ③ 货物检测报告造假的; ④ 被行政机关单位抽检食品存在不合格或被处罚的; ⑤ 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次数达3次的; ⑥ 成交人的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采购人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⑦ 因供应商的原因影响采购人无法正常用餐的; ⑧ 因供货价虚高被投诉达3次或以上的; ⑨ 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2	6. ★成交人提供有毒、变质等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成交人提供之食品问题,经查实后确属成交人责任的,成交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采购人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成交人同时需承担相应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3	7. ★所有的食品为非转基因食品。		
4	8. ★根据上级扶贫工作要求,采购人须定向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且采购额度纳入本项目预算金额中,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可自行采购,亦可委托成交人进行采购。如采购人委托成交人定向采购扶贫地区农副产品,具体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内容和价格由采购人根据上级相关部门的要求确定,成交人实施采购,并协助采购人定期统计,相关的购买凭证须交由采购人留档。		
5	★投标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 100%≥投标折扣率>0%,如有小数,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折扣率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投标折扣率。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备注：本表中“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报 价 表（首次报价）

折扣率	% （说明：结算价=基准价×折扣率 ）
-----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 1.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 2. 磋商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磋商报价”要求。
- 3.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以便谈判报价时参考用。
- 4. 投标折扣率报价不得大于 100%，不能为负数或零。
- 5. 投标折扣率的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 6.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只允许报一个折扣率，且所报的折扣率应当适用于所有产品单品。
- 7.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折扣率报价【如白菜的供货基准价格为 1.5 元/斤，投标折扣率报价为 90%，则最终白菜的供货价格为 1.5 元×90%=1.35 元/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卫生健康办公室的大沥镇兴隆街办公点机关饭堂2022-2023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食材配送服务，属于批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

备注：

- 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 2、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服 务 方 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 实施方案
- 2 质量保障方案
- 3 应急预案
- 4 配送服务方案
- 5 管理制度
- 6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7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 8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磋商有利的其他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资质及获奖情况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万元)	签约或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 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根据评分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1							
2							
3							
4							
5							
6							
7							
8							

备注：根据评分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偏离说明 (如有)
1	一、管理要求 2. 成交人应遵守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定。 3. 成交人须按所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4. 食品溯源要求。成交人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包装食品要有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生产食品的源头与成交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响应文件要求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要有详尽的描述，并提出验收的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响应供应商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 5. 不得提供违反食品安全法要求的货物。 9.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关采购人的食用安全和身体健康。供应商需要从源头开始抓好、抓实农产品安全监管工作，建立从产地到市场的全程质量控制系统和农产品（食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对农产品产地环境、生产过程、产品检测、包装盒标识等关键环节进行监督管理，切实保障农产品的质量安全。		
2	二、配送期限 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两年或实际总结算金额累计 达到230万元时，则合同自动终止。一年服务期后采购人根据成交人每月的考核情况，成交人每月考核扣分均未达30分的以及采购人对成交人的整体服务质量评价达到良好的则继续续签合同，否则，不再续签合同】		
3	三、定价方式 a) 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南海区农副产品的零售价格为基准，以每月1日的价格作为该月1-14日的供货基准价格，以每月15日的价格作为该月15日至该月最后一天的供货基准价格（如遇节假日无价格公布的，则顺延至次工作日），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无发布的产品，则由采购人代表和成交人代表到附近农产品批发市场参考同类产品的价格，取两家店铺的平均值 作供货基准价格 。最终的供货价格为经双方核定的各类货物的供货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成交人在供货期间不得随意更改折扣率。 b) 成交人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中间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c) 成交人不得擅自变更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用户要求供应，否则用户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前向用户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用户同意后方可改变。 d) 供应商的折扣率报价为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简单初加工费、包装、配送运输费、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人工费（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交通费、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e) 结算方式： 1. 成交人应根据中标折扣率确认结算价，按采购人当月实际采购量		

	制定每月结算清单，结算清单应在次月 5 日前交采购人确认。 2. 每月采购量的总结算款=Σ【对应货物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率×月实际采购数量】。																					
四、配送物要求																						
4	肉类（含生鲜肉、冻肉） 1、供应产品质量要求： 1.1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每批鲜肉须是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或者佛山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鲜肉。鲜肉如是正规肉屠宰场的，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鲜肉如是佛山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鲜肉，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须注明生产日期及保鲜期，为近期新鲜生产批次。 1.2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1.3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2%，流水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相关参数。 1.4水产类的品质要求：①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皮肤天然色泽明显。②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③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④鲜活类要求游动活泼，鱼体健康，体态匀称，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1.5如成交人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采购人自行采购，并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1.6成交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成交人责任的，成交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1.7 具体要求 1.7.1 肉类、猪肉、牛肉、羊肉、鸡、鸭 (1) 鲜猪肉																					
	<table><tr><td>品名</td><td>质量验收标准</td><td>扣秤标准</td></tr><tr><td>鲜瘦肉</td><td>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放血状况良好，肉边整齐，无破碎肉，无黏液渗出或很干的表皮，无点状、虫状等小颗粒灰白色寄生虫。弹性良好，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若有注水，按 10-20%扣秤，注明湿收。</td><td rowspan="6">根据实际情况，实际需求者，临场与成交人协议扣秤 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td></tr><tr><td>五花肉</td><td>带皮的肥瘦肉，肌肉与脂肪多层相间。</td></tr><tr><td>排骨</td><td>带肉的排骨，排骨带少量肉，不带肥油，厚实，完整，不得剔降，骨肉不分离。</td></tr><tr><td>猪肝、猪心</td><td>肝叶完整、暗红、质地柔软、湿润、有光泽、边缘薄心冠脂肪洁白、组织结实有弹性、用手可挤出鲜红的血液和血凝块。</td></tr><tr><td>猪腰</td><td>表面有一层光亮的薄膜、呈浅红色，柔软有光泽、有弹性。</td></tr><tr><td>猪肚</td><td>呈浅白、色泽光滑、不带肥油、内部干净、无异物、极小味道。</td></tr><tr><td>猪手</td><td>腿骨，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干净、完整、无毛、无黑斑、无指甲、表皮光滑、肉质有弹性。</td><td></td></tr></table>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鲜瘦肉	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放血状况良好，肉边整齐，无破碎肉，无黏液渗出或很干的表皮，无点状、虫状等小颗粒灰白色寄生虫。弹性良好，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若有注水，按 10-20%扣秤，注明湿收。	根据实际情况，实际需求者，临场与成交人协议扣秤 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五花肉	带皮的肥瘦肉，肌肉与脂肪多层相间。	排骨	带肉的排骨，排骨带少量肉，不带肥油，厚实，完整，不得剔降，骨肉不分离。	猪肝、猪心	肝叶完整、暗红、质地柔软、湿润、有光泽、边缘薄心冠脂肪洁白、组织结实有弹性、用手可挤出鲜红的血液和血凝块。	猪腰	表面有一层光亮的薄膜、呈浅红色，柔软有光泽、有弹性。	猪肚	呈浅白、色泽光滑、不带肥油、内部干净、无异物、极小味道。	猪手	腿骨，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干净、完整、无毛、无黑斑、无指甲、表皮光滑、肉质有弹性。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鲜瘦肉	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放血状况良好，肉边整齐，无破碎肉，无黏液渗出或很干的表皮，无点状、虫状等小颗粒灰白色寄生虫。弹性良好，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若有注水，按 10-20%扣秤，注明湿收。	根据实际情况，实际需求者，临场与成交人协议扣秤 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五花肉	带皮的肥瘦肉，肌肉与脂肪多层相间。																				
	排骨	带肉的排骨，排骨带少量肉，不带肥油，厚实，完整，不得剔降，骨肉不分离。																				
	猪肝、猪心	肝叶完整、暗红、质地柔软、湿润、有光泽、边缘薄心冠脂肪洁白、组织结实有弹性、用手可挤出鲜红的血液和血凝块。																				
	猪腰	表面有一层光亮的薄膜、呈浅红色，柔软有光泽、有弹性。																				
	猪肚	呈浅白、色泽光滑、不带肥油、内部干净、无异物、极小味道。																				
	猪手	腿骨，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干净、完整、无毛、无黑斑、无指甲、表皮光滑、肉质有弹性。																				

(2) 鲜牛肉、鲜羊肉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鲜牛肉	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根据实际情况，实际需求者，临场与成交人协议扣秤 1- 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牛腩	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鲜羊肉	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3) 鲜鸭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鲜鸭	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	根据实际情况，实际需求者，临场与成交人协议扣秤 1- 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4) 鲜鸡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鲜鸡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大小符合要求、鸡肚内无一切内脏、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肌肉切而发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和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	根据实际情况，实际需求者，临场与成交人协议扣秤 1- 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1.7.2 冻品类、冻肉、冻副产品

(1) 冻品类、冻肉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鲜猪、肉丸	新鲜瘦猪肉或碎杂肉或符合卫生标准的瘦肉。	外包装箱需完好、且符合质量标准；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注冰明显者拒收。
鲜牛、肉丸	新鲜瘦牛肉或碎杂肉或符合卫生标准的瘦肉。	
冻猪肉	肌肉有光泽、色红均匀、脂肪洁白、无霉点、肉质紧密、有坚实感、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无异味、外包装箱完好。	
冻牛肉	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白色或微黄、肌肉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冻羊肉	肌肉色鲜艳、有光泽、脂肪白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外包装箱完好。	
冻鸡肉	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或灰白色等、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恢复、且不能完全恢复、外包装箱完好。	

(2) 冻副食品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鸡中翼	无黄衣、大小均匀、无异味、无碎杂、有光泽、无明显淤块、无破皮、外表色泽正常、肉质淡红、无鸡毛，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外包装箱需完好、且符合质量标准；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注冰明显者拒收。
鸡爪	大小均匀、色泽乳白、无粘手、无异味、无黑斑、无碎架、爪底部。	
鸡全翼、鸡腿	大小均匀、无碎杂、有光泽、无异味、肉色淡红、无骨折和破皮、无黄衣、	

		无异味、无鸡毛、大小均匀、无碎杂、无淤血斑、有光泽、肉质淡红、无异味。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鸡肾	呈鸡肾特有色泽、无病斑、外表及切面湿润、但不粘手、无污物及其它杂质、无异味，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猪耳	无种猪耳、无毛或少毛、无异味、色泽正常，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猪副产品	无冻干脱水发暗迹象、其它同鲜猪肉副产品。			
	龙骨	剔除了里脊肉的脊椎骨，色泽肉红，不带皮，不带油。	根据实际情况，实际需求者，临场与成交人协议扣秤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汤骨	腿骨，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干净、完整。品质新鲜，去蹄壳，不带蹄筋，无毛，无趾间黑垢，无松香。无黑斑、无指甲、表面光滑、肉质有弹性。			
	猪肺	肉呈红色，有光泽。			
	猪大肠	呈浅黄、无黑斑、柔软、表面光滑湿润、无异物、极小味道。			
1.7.3 水产类					
(1) 活鲜：鱼类、虾类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鱼类	游水生猛，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	根据实际情况，实际需求者，临场与成交人协议扣秤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虾类	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2) 冰鲜类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冰鲜鱼	鳍平直紧贴鱼体，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黏液层，天然色泽显明而不浑浊。眼球不突出，透明重复冰冻的鱼鳞呈暗色，解冻后，有光泽，有一层清洁透明的黏液，鳞片完整、不易脱落，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固有气味，鱼眼澄清透明，眼球饱满凸出，角膜透明，鳃鲜红、清晰，腹部坚实、无胀气、裂现象、肛孔白色凹陷，肉质坚实，有弹性，骨肉不分离。解冻后与鲜品特征相同。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外包装箱需完好、且符合质量标准；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注冰明显者拒收		
	虾类	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身较挺，半透明不发红，外壳有光泽，稍湿润，气味正常。			
	冰鱿鱼	色鲜艳，皮微红，有光泽，多粘液，体形完整，肌肉柔软光滑，有弹性。			
2、产品配送要求					
2.1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或食品安全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2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					

	度范围。 2.3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2.4配送车辆实行1小时配送圈运作，在1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1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存肉类冷冻品温度不能高于-12℃，保存肉类冷藏品温度不能高于9℃，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3、卸货要求 3.1配送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配送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3.2成交人应提供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及现场卸货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3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 4、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4.1整批产品无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4.2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4.3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5、货物重量验收： 5.1新鲜肉类直接称重验收。 5.2冻肉类：双方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一箱，去包装，在流动的10-25℃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种货物的验收重量。 6、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可溯源的合法票证。		
5	蔬菜 成交人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1、货物质量要求 1.1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1.2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1.3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1.4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1.5成交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成交人责任的，成交人应承担		

	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供应和管理要求 2.1蔬菜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 2.1.1 配菜品种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2.1.2主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3个品种以上,每个品种不多于2次,6-9月叶菜类不少于30%,其余时间叶菜类不少于50%。 2.2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2.3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可溯源的合法票证。 2.4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或食品安全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配送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2.5成交人应提供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及现场卸货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蔬菜卫生质量要求符合GB-2763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成交人须提供叶菜类的农残检测报告。 4、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对如产品中发现农药残留超标,腐败变质等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成交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6	副食品及粮油 (1) 副食品主要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2)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成交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3) 成交人保证所提供的非精酒类饮料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其他非精酒类饮料生产日期至送货日期不得超过 120 日。 (2) 粮油类主要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大米 a 大米品种要求: 籼米一级。 <table><tr><td>序号</td><td colspan="2">内容</td><td>质量标准</td></tr><tr><td>14.</td><td rowspan="2">碎米</td><td>碎米总量%</td><td>≤15.0</td></tr><tr><td>15.</td><td>其中:小碎米含量%</td><td>≤1.0</td></tr><tr><td>16.</td><td colspan="2">加工精度</td><td>精碾</td></tr><tr><td>17.</td><td colspan="2">不完善粒含量%</td><td>≤3.0</td></tr></table>	序号	内容		质量标准	14.	碎米	碎米总量%	≤15.0	15.	其中:小碎米含量%	≤1.0	16.	加工精度		精碾	17.	不完善粒含量%		≤3.0		
序号	内容		质量标准																			
14.	碎米	碎米总量%	≤15.0																			
15.		其中:小碎米含量%	≤1.0																			
16.	加工精度		精碾																			
17.	不完善粒含量%		≤3.0																			

18.	水份含量%	≤14.5
19.	总量%	≤0.25
20.	最大限度杂质 其中：无机杂质含量%	≤0.02
21.	黄粒米含量%	≤1.0
22.	互混率%	≤5.0
23.	色泽、气味	正常
24.	黄曲霉毒素 B1 $\mu\text{g/kg}$	≤10
25.	汞（以 Hg 计） mg/kg	≤0.02
26.	标签检验	符合 GB7718 标准要求

b. 大米质量标准：

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T1354）粳米一级要求与国家相关粮食卫生标准。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2) 食用油

a. 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 SC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b. 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c. 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d.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e.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酱油

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摇晃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

4) 味精

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5) 食醋

具有正常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鳃、醋虱。

6) 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有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

7) 食盐

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符合国家标准有关食盐的相关要求。

8) 食糖

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9) 辛辣料

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

	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哩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 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7	五、配送服务要求 1. 成交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并提供现场卸货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成交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成交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因成交人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成交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出现3次上述情况的，并处以人民币1000元违约金，违约金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3. 成交人负责货品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响应供应商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 4. 配送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提前一天向成交人发出订货通知单，成交人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 要求提前送到指定地点。特殊情况需要提前送到的，采购人另行通知。其中饭堂的具体配送地点及具体配送时间详见下表： <table><tr><th>序号</th><th>饭堂名称</th><th>具体配送点</th><th>具体配送时间</th></tr><tr><td>1</td><td>大沥镇兴隆街办公点机关饭堂</td><td>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兴隆街 28 号</td><td>早上送货到达时间应在 5 时 30 分至 7 时 00 分之间。如果采购人临时增加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成交人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td></tr></table> 备注： 1) 就餐人数共约 125-130 人。 2) 在配送期内，供应商应配备足够的配送车辆。 5. 种类和数量：以采购人发出的预定材料通知单为准，验收称量误差不超过5%，多出部分由成交人自行带回，不足部分由成交人在上午9:00前补足。 6. 如遇紧急情况（退换货、临时增加供货等），成交人须在接到通知后的30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方可离开。 7. 除客观不可抗力或经采购人同意外，成交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成交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事先征得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经发现成交人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出现3次上述情况的，并处以人民币1000元违约金，违约金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8. 成交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成交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9.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成交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成交人负责。 10. 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食用的，成交人应无条件退换。成交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成交	序号	饭堂名称	具体配送点	具体配送时间	1	大沥镇兴隆街办公点机关饭堂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兴隆街 28 号	早上送货到达时间应在 5 时 30 分至 7 时 00 分之间。如果采购人临时增加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成交人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序号	饭堂名称	具体配送点	具体配送时间								
1	大沥镇兴隆街办公点机关饭堂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兴隆街 28 号	早上送货到达时间应在 5 时 30 分至 7 时 00 分之间。如果采购人临时增加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成交人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1.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采购人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成交人以不影响货物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如成交人退换不及时，成交人要按当天食品的总价双倍赔偿给采购人。（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成交人），退货记录表详见用户需求。 12. 农产品初加工：如部分农产品需要由成交人进行简单加工的，如去皮、切块等简单加工的，加工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需要加工品种及要求如下：加工品种及要求详见用户需求。 13. 响应供应商应针对有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如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紧急用餐，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保证配送的安全性、食材配送不中断、食材质量不出问题。																										
8	六、人员要求 1. 成交人需为本项目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与采购人沟通协调工作及食材供应的全面日常管理工作。 2. 成交人还需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食品安全管理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人员等。 3. 成交人应提供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及现场卸货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每次送货，成交人必须安排不少于1名配送员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成交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须将配送团队成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劳动合同、近三个月在成交人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及其健康证复印件交采购人备案，提交复印件时须同时提供原件以供核对。如成交人须更换配送人员，须提供更换的人员的上述资料，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后方可更换，否则作考核扣分处理。 <table><tr><td>序号</td><td>运送人员</td><td>联系电话</td><td>身份证号码</td><td>健康证号</td><td>备注</td></tr><tr><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序号	运送人员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健康证号	备注	1						2													
序号	运送人员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健康证号	备注																						
1																											
2																											
.....																											
9	七、配送车辆要求 成交人应根据产品特性采用科学合理的运输工具、保存方式以及搬运方法进行运输，每次送货不少于 1辆配送车（肉类配备冷链配送车），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中断），同时成交人应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或备用配送车辆。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车辆保持性能稳定。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有防虫、防鼠设施。对温度有要求的产品应按产品温度控制标准进行控温，建立物流全程温度记录制度，相关记录保存时间要超过产品保质期 6个月以上。避免日晒、雨淋、机械损伤、食品的交叉污染等影响食物质量情况发生。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10	八、验收总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或食品安全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																										

	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3.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成交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4.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人的相关责任。 5.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11	九、付款方式 1. 采购人按月进行结算，根据上一个月的考核情况，每月15日对上一个月的配送费用进行结算： 1.1. 考核扣分在10分或以内的，支付上一个月配送费用的100%； 1.2. 10分＜考核扣分≤20分的，支付上一个月配送费用的90%； 1.3. 20分＜考核扣分＜30分的，支付上一个月配送费用的80%； 1.4. 考核扣分累计达到30分或以上的，支付上一个月配送费用的70%，且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的供应资格。 2. 成交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 （2）成交人收货凭证及明细清单复印件； （3）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4）成交通知书； （5）月度考核表。 3.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12	十、考核标准 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对成交人实行月度考核制度。 每月的考核期内若扣分累计达到30分或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的供应资格。 《月度考核表》详见用户需求。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大沥镇兴隆街办公点机关饭堂2022-2023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沥采2022001）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响应文件公示信息承诺书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参加 大沥镇兴隆街办公点机关饭堂 2022-2023 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沥采 2022001）的采购活动中如获中标，我公司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同意代理机构将我司响应文件应公示内容于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予以公开，磋商文件公示信息内容（如有）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项目业绩、检验检测报告（如有）、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如有）、社保证明、设备发票（如有）、职称（如有）、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成交人若不同意公示上述资料公开的内容，请书面说明原因）。我司承诺我司磋商文件关于上述应公示的内容是真实的，且确认不涉及任何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本公司对上述公示信息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包装封面参考

项目名称：大沥镇兴隆街办公点机关饭堂 2022-2023 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沥采 2022001

响 应 文 件

电子文档☐ 正本☐ 副本☐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七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2.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2.4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供货商才能参加磋商。
- 3.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 3.2.9 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 3.3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4.3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 4.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5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5 磋商费用

-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 6.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7.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磋商须知

- 7.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7.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更正）不足5日的，但可能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征得当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磋商截止时间。
- 8.2 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8.3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 9.1 除非依本须知9.1规定的有必要时或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9.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1.3 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的语言

- 10.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1.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11.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2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2.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2.2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

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2.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2.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磋商报价

- 13.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 13.2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3.3 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适用货物类项目）
- 13.3.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 13.3.1.1 投标产品价；
- 13.3.1.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①、②两项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① 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或
- ② 报货架交货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 13.3.1.3 报**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 and 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 13.3.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 13.3.2.1 投标产品价；
- 13.3.2.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13.3.2.3 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 13.3.2.4 报**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 13.4 报价表内容应包含：（适用服务类项目）
- 13.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13.4.2 磋商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 13.4.3 磋商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3.4.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3.5 投标报价为本次磋商内容的费用，即为折扣率报价，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3.6 响应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3.7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3.8 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须知“报价表内容应包含”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3.9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 13.10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3.1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4 磋商货币

- 14.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联合体响应

- 15.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响应的，则必须满足：
 - 15.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
 - 15.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5.1.3 联合体响应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 15.1.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5.1.5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5.1.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6.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 1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7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7.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7.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7.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17.2.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 17.2.3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8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8.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8.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8.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8.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8.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8.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8.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8.4.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18.4.6 依法取消成交资格；
- 18.4.7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8.4.8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磋商有效期

- 19.1 磋商应自**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0.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20.2 响应文件的签署

20.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20.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响应文件封装：

21.1.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21.1.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1.2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2.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3.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3.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截止后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响应。否则，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4 响应文件的拆封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4.2 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24.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5 磋商小组

25.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

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5.2.1 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的；

25.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5.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5.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5.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 磋商过程

26.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6.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响应才是有效响应，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6.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6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7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2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6.9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6.10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26.10.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6.10.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6.10.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6.11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26.1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6.1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6.1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6.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13.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6.1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6.15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7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7.1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7.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 2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 27.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上述第（1）点中的顺序确定，其他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响应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7.5 凡是列入核心产品范围的，只要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均被认定为一家响应供应商来计算

28 确定成交结果

28.1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8.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询问、质疑、投诉

29.1 询问

29.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9.1.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9.2 质疑

29.2.1 质疑期限：

29.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9.2.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9.2.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9.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6 提交要求：

29.2.6.1 以书面形式当面（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响应供应商以电话、传真、邮递、快递或电邮等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6.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9.2.6.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9.2.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

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9.2.7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8 质疑接收单位：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57-86230148；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38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9楼3号。

29.2.9

29.3 投诉

29.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29.3.2 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六、授予合同

30 合同的订立

30.1 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2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依法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1 合同的履行

31.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用户需求书规定的金额，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

证金。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以预算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可用电汇或银行转账的付款方式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账 号：44501001040046775

33.3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3.4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3.5 经依法取消成交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已获取文件并准备参与 大沥镇兴隆街办公点机关饭堂2022-2023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响应（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